

新能源设备

行业快报

免征车船税政策延续，助力新能源车高质量发展

投资要点

◆ **事件：**2018年7月31日，财政部发布公告，对节能汽车，减半征收车船税；同时对新能源车船，免征车船税。其中，节能汽车为获得许可在中国境内销售的排量为1.6升以下（含1.6升）的燃油汽油、柴油的乘用车（含非插电式混合动力、双燃料和两用燃料乘用车），而免征车船税的新能源汽车是指纯电动商用车、插电式（含增程式）混合动力汽车、燃料电池商用车。

本通知自发布之日起执行。《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节约能源使用新能源车船车船税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51号）以及财政部办公厅、税务总局办公厅、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关于加强<享受车船税减免优惠的节约能源>管理工作的通知》（财办税〔2017〕63号）同时废止。

◆ **本次减免节能汽车和新能源车车船税政策是2015年的老政策的延续，低燃料消耗、高续航、高能量密度是政策鼓励发展的技术方向：**总体看来新政策提高了燃料消耗量，续航里程，能量密度，功率密度等技术指标的基准。虽然技术指标整体有所上调，但上调幅度不大，仍是一项普惠政策，鼓励新能源车产业健康发展。本次减免车船税新政策与免征购置税、双积分政策相辅相成，继续鼓励新能源车发展的同时，还进一步优化鼓励了节能车产业的发展，全面推动国内新能源车、节能车产业向高质优质的方向发展。

◆ **对于节能车，本次政策相比2015年的政策，主要是能耗水平要求的提高，具体有以下变化：**

【1】、节能乘用车综合工况燃料消耗限值降低：2018年较2015年降低0.3-0.5 L/100 km，2019和2020年综合工况燃料消耗限值分别在前一年标准的基础上继续降低0.1-0.2 L/100 km，0.3 L/100 km，且呈现随整车质量越高，限值标准下降幅度越大的特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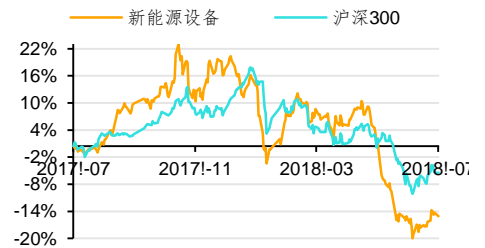
【2】、节能商用车除包括获得许可在中国境内销售的燃油天然气、汽油、柴油的重型商用车（含非插电式混合动力和双燃料重型商用车）外，增加双燃料和两用燃料轻型商用车，两用燃料重型商用车。原节能重型商用车货车，半挂牵引车，客车，自卸汽车，城市客车综合工况燃料消耗量限值2018年标准较2015年分别下降0.9-4.7L/100km，0.6-5.1 L/100km，1-2.1 L/100km，1.3-5.1 L/100km，1.7-5.1 L/100km。2019年综合工况燃料消耗量限值标准在前一年标准的基础上分别降低0.6-1.9 L/100km，1.5-2.2 L/100km，0.5-1.2 L/100km，0.6-2.1 L/100km，0.6-2.1 L/100km。2020年综合工况燃料消耗量限值标准在前一年标准的基础上分别降低0.5-1.9 L/100km，1.3-1.9 L/100km，0.5-1.2 L/100km，0.6-1.9 L/100km，0.5-1.9 L/100km。

◆ **对于新能源车，本次政策相比2015年的政策，主要是续航里程、燃料消耗量、单位载质量能量消耗量等指标要求的提高，具体有以下变化：**

投资评级

领先大市-A 维持
首选股票
评级

002812	创新股份	买入-A
603799	华友钴业	买入-A
002466	天齐锂业	买入-A
002460	赣锋锂业	买入-A
300073	当升科技	买入-A
300750	宁德时代	-
000408	藏格控股	买入-B

一年行业表现


资料来源：贝格数据

升幅%	1M	3M	12M
相对收益	-0.21	-13.02	-9.62
绝对收益	-0.02	-19.39	-15.51

分析师

肖索

 SAC 执业证书编号：S09105180070004
 xiaosuo@huajinsec.com
 021-20377056

相关报告

【1】、新能源汽车纯电动客车续航里程标准由最低 150km 变为 200km，燃料电池新能源客车，货车，专用车续航里程标准分别在 2015 年标准基础上增加 150 km，100 km，100 km。

【2】、插电式混合动力乘用车综合燃料消耗量与现行的常规燃料消耗量国家标准中对应目标值的比值，由 2015 年规定的小于 60%变为根据续航里程的不同区别对待。工况下，纯电续航里程低于 80km 的插电式混合动力（含增程式）乘用车 B 状态上述比值由 2015 年规定的 60%提升为 70%，工况纯电续航里程大于等于 80km 的插电式混合动力（含增程式）乘用车，按整车整备质量（m）不同，其 A 状态百公里耗电量（Y）应满足以下新要求： $m \leq 1000\text{kg}$ 时， $Y \leq 0.014 \times m + 0.5$ ； $1000\text{kg} < m \leq 1600\text{kg}$ 时， $Y \leq 0.012 \times m + 2.5$ ； $m > 1600\text{kg}$ 时， $Y \leq 0.005 \times m + 13.7$ 。

【3】、对新能源客车、货车、专用车，单位载质量能量消耗量（Ekg）、电池能量密度快充倍率、节油率、百公里电耗、燃料电池系统的额定功率增加新的具体的技术标准，总体技术要求倾向高功率，高电池质量能量密度，低能耗，高节油率，高效快充倍率的特点。具体为：

新能源客车：（1）单位载质量能量消耗量（Ekg）不高于 0.24Wh/km•kg；（2）非快充类纯电动客车电池系统能量密度要高于 95Wh/kg，快充类纯电动客车快充倍率要高于 3C，插电式混合动力（含增程式）客车节油率大于 40%。**新能源货车和专用车：**（1）装载动力电池系统质量能量密度不低于 95Wh/kg；（2）纯电动货车、运输类专用车单位载质量能量消耗量（Ekg）不高于 0.49Wh/km•kg，其他类纯电动专用车吨百公里电耗不超过 10kWh。**燃料电池汽车：**燃料电池系统的额定功率不低于驱动电机额定功率的 30%，且商用车燃料电池系统额定功率不小于 30kW。

- ◆ **投资建议：**减免车船税政策延续，说明了我国对新能源车产业的发展仍是扶持鼓励的态度，增加了新能源车的性价比。在各项利好政策下我国新能源车产业未来几年有望持续高增长，继续重点推荐（**创新股份、华友钴业、天齐锂业、赣锋锂业、当升科技、宁德时代、藏格控股**）。
- ◆ **风险提示：**新能源车产销量不及预期，新能源车政策风险，原材料价格持续大幅下降。

关于节能新能源车船享受车船税优惠政策的通知

财税〔2018〕74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交通运输厅（局），国家税务总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税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

为促进节约能源，鼓励使用新能源，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车船税法》及其实施条例有关规定，经国务院批准，现将节约能源、使用新能源（以下简称节能、新能源）车船的车船税优惠政策通知如下：

一、对节能汽车，减半征收车船税。

（一）减半征收车船税的节能乘用车应同时符合以下标准：

1. 获得许可在中国境内销售的排量为1.6升以下（含1.6升）的燃油汽油、柴油的乘用车（含非插电式混合动力、双燃料和两用燃料乘用车）；
2. 综合工况燃料消耗量应符合标准，具体要求见附件1。

（二）减半征收车船税的节能商用车应同时符合以下标准：

1. 获得许可在中国境内销售的燃油天然气、汽油、柴油的轻型和重型商用车（含非插电式混合动力、双燃料和两用燃料轻型和重型商用车）；
2. 燃油汽油、柴油的轻型和重型商用车综合工况燃料消耗量应符合标准，具体标准见附件2、附件3。

二、对新能源车船，免征车船税。

（一）免征车船税的新能源汽车是指纯电动商用车、插电式（含增程式）混合动力汽车、燃料电池商用车。纯电动乘用车和燃料电池乘用车不属于车船税征税范围，对其不征车船税。

（二）免征车船税的新能源汽车应同时符合以下标准：

1. 获得许可在中国境内销售的纯电动商用车、插电式（含增程式）混合动力汽车、燃料电池商用车；
2. 符合新能源汽车产品技术标准，具体标准见附件4；
3. 通过新能源汽车专项检测，符合新能源汽车标准，具体标准见附件5；
4. 新能源汽车生产企业或进口新能源汽车经销商在产品质量保证、产品一致性、售后服务、安全监测、动力电池回收利用等方面符合相关要求，具体要求见附件6。

（三）免征车船税的新能源船舶应符合以下标准：

船舶的主推进动力装置为纯天然气发动机。发动机采用微量柴油引燃方式且引燃油热值占全部燃料总热值的比例不超过5%的，视同纯天然气发动机。

三、符合上述标准的节能、新能源汽车，由工业和信息化部、税务总局不定期联合发布《享受车船税减免优惠的节约能源使用新能源汽车车型目录》（以下简称《目录》）予以公告。

四、汽车生产企业或进口汽车经销商（以下简称汽车企业）可通过工业和信息化部节能与新能源汽车财税优惠目录申报管理系统，自愿提交节能车型报告、新能源车型报告（报告样本见附件7、附件8），申请将其产品列入《目录》，并对申报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工业和信息化部、税务总局委托工业和信息化部装备工业发展中心负责《目录》组织申报、宣传培训及具体技术审查、监督检查工作。工业和信息化部装备工业发展中心审查结果在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公示 5 个工作日，没有异议的，列入《目录》予以发布。对产品与申报材料不符、产品性能指标未达到标准或者汽车企业提供其他虚假信息，以及列入《目录》后 12 个月内无产量或进口量的车型，在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公示 5 个工作日，没有异议的，从《目录》中予以撤销。

五、船舶检验机构在核定检验船舶主推进动力装置时，对满足本通知新能源船舶标准的，在其船用产品证书上标注“纯天然气发动机”字段；在船舶建造检验时，对船舶主推进动力装置船用产品证书上标注有“纯天然气发动机”字段的，在其检验证书服务簿中标注“纯天然气动力船舶”字段。

对使用未标记“纯天然气发动机”字段主推进动力装置的船舶，船舶所有人或者管理人认为符合本通知新能源船舶标准的，在船舶年度检验时一并向船舶检验机构提出认定申请，同时提交支撑材料，并对提供信息的真实性负责。船舶检验机构通过审核材料和现场检验予以确认，符合本通知新能源船舶标准的，在船舶检验证书服务簿中标注“纯天然气动力船舶”字段。

纳税人凭标注“纯天然气动力船舶”字段的船舶检验证书享受车船税免税优惠。

六、财政部、税务总局、工业和信息化部、交通运输部根据汽车和船舶技术进步、产业发展等因素适时调整节能、新能源车船的认定标准。在开展享受车船税减免优惠的节能、新能源车船审查和认定等相关管理工作过程中，相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存在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等违法行为的，按照《公务员法》、《行政监察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有关国家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对提供虚假信息骗取列入《目录》资格的汽车企业，以及提供虚假资料的船舶所有人或者管理人，应依照相关法律法规予以处理。

七、本通知发布后，列入新公告的各批次《目录》（以下简称新《目录》）的节能、新能源汽车，自新《目录》公告之日起，按新《目录》和本通知相关规定享受车船税减免优惠政策。新《目录》公告后，第一批、第二批、第三批车船税优惠车型目录同时废止；新《目录》公告前已取得的列入第一批、第二批、第三批车船税优惠车型目录的节能、新能源汽车，不论是否转让，可继续享受车船税减免优惠政策。

八、本通知自发布之日起执行。《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节约能源使用新能源车船车船税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51 号）以及财政部办公厅、税务总局办公厅、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关于加强<享受车船税减免优惠的节约能源>管理工作的通知》（财办税〔2017〕63 号）同时废止。

附件下载：

- [1.节能乘用车综合工况燃料消耗量限值标准.docx](#)
- [2.节能轻型商用车综合工况燃料消耗量限值标准.docx](#)
- [3.节能重型商用车综合工况燃料消耗量限值标准.docx](#)
- [4.新能源汽车产品技术标准.docx](#)
- [5.新能源汽车产品专项检验标准目录.docx](#)
- [6.新能源汽车企业要求.docx](#)
- [7.节能车型报告.docx](#)
- [8.新能源车型报告.docx](#)

行业评级体系

收益评级：

领先大市—未来 6 个月的投资收益率领先沪深 300 指数 10%以上；

同步大市—未来 6 个月的投资收益率与沪深 300 指数的变动幅度相差-10%至 10%；

落后大市—未来 6 个月的投资收益率落后沪深 300 指数 10%以上；

风险评级：

A —正常风险，未来 6 个月投资收益率的波动小于等于沪深 300 指数波动；

B —较高风险，未来 6 个月投资收益率的波动大于沪深 300 指数波动；

分析师声明

林帆、肖索声明，本人具有中国证券业协会授予的证券投资咨询执业资格，勤勉尽责、诚实守信。本人对本报告的内容和观点负责，保证信息来源合法合规、研究方法专业审慎、研究观点独立公正、分析结论具有合理依据，特此声明。

本公司具备证券投资咨询业务资格的说明

华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取得证券投资咨询业务许可。本公司及其投资咨询人员可以为证券投资人或客户提供证券投资分析、预测或者建议等直接或间接的有偿咨询服务。发布证券研究报告，是证券投资咨询业务的一种基本形式，本公司可以对证券及证券相关产品的价值、市场走势或者相关影响因素进行分析，形成证券估值、投资评级等投资分析意见，制作证券研究报告，并向本公司的客户发布。

免责声明：

本报告仅供华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的客户使用。本公司不会因为任何机构或个人接收到本报告而视其为本公司的当然客户。

本报告基于已公开的资料或信息撰写，但本公司不保证该等信息及资料的完整性、准确性。本报告所载的信息、资料、建议及推测仅反映本公司于本报告发布当日的判断，本报告中的证券或投资标的价格、价值及投资带来的收入可能会波动。在不同时期，本公司可能撰写并发布与本报告所载资料、建议及推测不一致的报告。本公司不保证本报告所含信息及资料保持在最新状态，本公司将随时补充、更新和修订有关信息及资料，但不保证及时公开发布。同时，本公司有权对本报告所含信息在不发出通知的情形下做出修改，投资者应当自行关注相应的更新或修改。任何有关本报告的摘要或节选都不代表本报告正式完整的观点，一切须以本公司向客户发布的本报告完整版本为准，如有需要，客户可以向本公司投资顾问进一步咨询。

在法律许可的情况下，本公司及所属关联机构可能会持有报告中提到的公司所发行的证券或期权并进行证券或期权交易，也可能为这些公司提供或者争取提供投资银行、财务顾问或者金融产品等相关服务，提请客户充分注意。客户不应将本报告为作出其投资决策的惟一参考因素，亦不应认为本报告可以取代客户自身的投资判断与决策。在任何情况下，本报告中的信息或所表述的意见均不构成对任何人的投资建议，无论是否已经明示或暗示，本报告不能作为道义的、责任的和法律的依据或者凭证。在任何情况下，本公司亦不对任何人因使用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所引致的任何损失负任何责任。

本报告版权仅为本公司所有，未经事先书面许可，任何机构和个人不得以任何形式翻版、复制、发表、转发、篡改或引用本报告的任何部分。如征得本公司同意进行引用、刊发的，需在允许的范围内使用，并注明出处为“华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研究所”，且不得对本报告进行任何有悖原意的引用、删节和修改。

华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本声明条款具有惟一修改权和最终解释权。

风险提示：

报告中的内容和意见仅供参考，并不构成对所述证券买卖的出价或询价。投资者对其投资行为负完全责任，我公司及其雇员对使用本报告及其内容所引发的任何直接或间接损失概不负责。

华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锦康路 258 号（陆家嘴世纪金融广场）13 层

电话：021-20655588

网址：www.huajinsec.com